

#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审核意见暨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我们审议了《公司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项议案能够使公司合理运用关联方的资源，获得关联方在销售、采购业务上支持，保证公司经营和稳定。公司通过这些日常关联交易能够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聘请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聘请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葛 敏 兆文军 姚宏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